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3-01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年3月12日下午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赵晋荣先生、李前先生、陶海虹女士、叶枫先生、孙福清先生、杨柳先生、欧阳映昀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汉明先生、陈胜华先生、罗毅先生、刘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认为该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该11名候选人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满足公司对董事任职的要求。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董事候选人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第七届董事会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3月13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以157.49元/份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6名激励对象授予26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3-01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2日下午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学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股东方推荐,第七届监事会提名王瑾女士、郭郢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年。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的24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授予日设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设定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确定2023年3月13日为授予日,以157.49元/份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6名激励对象授予26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3-01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22年12月6日任期届满,公司决定延期举行董事会换届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12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晋荣先生、李前先生、陶海虹女士、叶枫先生、孙福清先生、杨柳先生、欧阳映昀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汉明先生、陈胜华先生、罗毅先生、刘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6年,且未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中兼任独立董事。吴汉明先生、陈胜华先生和罗毅先生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陈胜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刘怡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晋荣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党委书记,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理事长,中国集成电路装备创新联盟理事长,中国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副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2014 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015年被评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2019 年被授予“北京学者”称号,2020年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总工程师、常务副厂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晋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前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工程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厂厂长助理、生产管理部部长、副厂长,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厂实业公司总经理,北京大华商贸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党委工作部、高管部、企业文化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44%股权,通过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66%股权)任副总经理,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陶海虹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总裁、党委副书记,北京电子学会副理事长,中关村融信金融信息化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真空设备设计所副所长,微电子设备分公司技术副经理,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第十四届、十五届北京市人大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海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叶枫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学士,工程师。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派专职董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副厂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厂厂长,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44%股权,通过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66%股权)任外派专职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孙福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工程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总监,兼任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汉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助理,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厂财务总监,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保障中心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福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44%股权,通过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66%股权)任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总监,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柳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机构)资深经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应用材料公司技术工程师、大族激光工艺总监、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项目经理兼科技委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高级经理;国开金融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资深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7.43%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持有公司0.93%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机构——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资深经理,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欧阳映昀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机构)投资三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映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7.43%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持有公司0.93%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机构——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三部经理,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汉明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微纳电子学院院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院长,浙江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首届“北京学者”,荣获“全国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科学中国人”等称号。曾任Intel公司主任工程师,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副总裁,芯创智(北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胜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欧EMBA,长江DBA。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援助与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政务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客座导师、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皮阿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第三届内部控制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北京市财政局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曾任北京华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首席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罗毅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北京信息科学与技术国家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3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怡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财政学系教授,北京大学中国财税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3-01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于2022年12月6日任期届满,公司决定延期举行监事会换届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12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监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瑾女士、郭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3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瑾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总监,兼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法律部副总经理,企业发展部、法律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44%股权,通过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66%股权)任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总监,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郢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监事,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机构)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普华永道(深圳)有限公司审计员、高级咨询顾问、华芯投资财务资金管理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7.43%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持有公司0.93%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机构——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3-01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通过公告栏发布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当面或通过信函、电话等形式反映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 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骨干,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3-015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3月13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60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7.49元/份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6名激励对象授予260万份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期权。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标的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计1,31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27,330,387股的2.48%。其中首次已授予1,0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27,330,387股的1.99%;预留26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27,330,387股的0.49%。

4. 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所属子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骨干,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840人,包括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骨干,不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的份额(万份)	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人才(777人)	960.30	73.31%	1.82%
公司管理骨干(63人)	89.70	6.85%	0.17%
预留部分	260.00	19.85%	0.49%
合　计	1,310.00	100.00%	2.48%

5. 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60.22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每次授予前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6.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96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分四期行权,各期行权的比例均为25%。首次授予/预留部分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时间	最多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权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
等待期	自激励计划授权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7.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5%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202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2023年专利申请量≥500件;公司2021-2023年ROE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6%;公司2021-2023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不低于8%。
第二个行权期	25%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2024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2024年专利申请量≥500件;公司2022-2024年ROE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6%;公司2022-2024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不低于8%。
第三个行权期	25%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2025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2025年专利申请量≥500件;公司2023-2025年ROE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6%;公司2023-2025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不低于8%。
第四个行权期	25%	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2026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2026年专利申请量≥500件;公司2024-2026年ROE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6%;公司2024-2026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不低于8%。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含)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5%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2024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2024年专利申请量≥500件;公司2022-2024年ROE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6%;公司2022-2024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不低于8%。
第二个行权期	25%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2025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2025年专利申请量≥500件;公司2023-2025年ROE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6%;公司2023-2025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不低于8%。
第三个行权期	25%	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2026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2026年专利申请量≥500件;公司2024-2026年ROE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6%;公司2024-2026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不低于8%。
第四个行权期	25%	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2027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2027年专利申请量≥500件;公司2025-2027年ROE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6%;公司2025-2027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不低于8%。

若各行权期内,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	S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1.0	1.0	0.5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期权的当期行权额度,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